

附件：

# 国家核安全局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核安证字第 0708 号

项 目：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

持证单位：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锡才

国家核安全局（以下称“我局”）审查了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及其附件，认为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对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核安全法规。核安全审评和监督结果表明，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核安全基本要求，已具备建造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我局批准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的建造申请并颁发此证，同时对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提出建造许可证

条件。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在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一.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对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核安全承担全面责任的营运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特别是与核电厂有关的核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保证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的建造质量。

二. 在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必须履行其在《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二号机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审评过程中所作的全部承诺。今后若对这些承诺进行修改，应提出书面论证报告，报我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在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必须履行质量保证大纲，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上述工作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我局审评认可。

四. 在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如果厂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有较大变化，应报告我局，并论证其对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安全的影响。

五. 发放建造许可证后半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提交关于辐射屏蔽设计的校核工作的详细计划，并依据

此计划在相关的工程建造实施前提交有关的校核报告。

(二) 提交针对严重事故主导序列的分析结果而完善的《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严重事故对策》报告; 完成安全壳内消氢系统设计, 并提交相关报告。

(三) 提交辽宁红沿河核电厂内部事件一级 PSA 报告及其模型。

(四) 分析低温气候对核电厂系统和结构的安全影响, 对电厂相关设计进行全面的复查, 并将分析报告报我局。

(五) 完善、确定厂址气象、水文设计基准参数。

(六) 落实厂址附近未爆炸弹的处理方案并报我局。

六. 发放建造许可证后一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抗震 I 类厂房与厂址适应性相关的整体分析、复核计算, 并提交报告。如不能满足要求, 必须采取合理措施, 经我局认可后, 方可继续施工。

(二) 落实取水隧洞设计方案, 完成稳定性分析, 并报我局。

(三) 鉴于目前本工程两台机组的温排水引起的海水温升不完全满足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1 度温升区延伸到二类环境功能区), 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应提交相关报告, 采取包括工程措施在内的相关措施, 尽可能减少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的影响, 满足海洋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机组数应按国家拟核准的四台考虑), 采取保护二级保护动物斑海豹的有效措施。

(四) 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应根据国家核安全局“第二代改进型核电项目核安全审评原则”的要求, 提交放射性废物最小化论证

报告，明确废物最小化目标值，制定废物最小化具体措施。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对第二代改进型核电项目的废物管理方案进行优化设计，采用净化效果好，减容因子高、二次废物少、经过验证和安全、可靠、经济的放射性废物处理、控制技术和设备。